

2021 年度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17
附件 2.....	30

附件 3.....	36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对全县 15 个事业性质、财政全额拨款的水库管理单位财务集中核算。水库管理单位主要承担：执行水利法规、方针、政策，保护水利枢纽和渠道设施；负责水库水利工程的管理、检查、观测、养护、维修工作；负责所在水库的水产养殖计划，辖区内水产技术宣传、指导、培训、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抓好库区防汛、绿化、水土保持、水上安全等工作；维修养护水利工程及附属设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掌握气象和水文预报，并根据雨情、水情及工程安全状况，做好工程调度运用和防洪抗洪工作；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搞好水库其他管理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 71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10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 30 座水库的维修养护。

2、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压实责任主体。落实抢险队伍 22 支，补充抢险救灾物质麻袋 4.6 万条、编织布 2500 平方米、照明设备 658 台套、铅丝 2 吨、砂石 60 立方米、冲锋舟 3 艘、机动船 18 艘、救生衣 2321 件。

3、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对排查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4、出台《乐至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制度》，编制了《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加强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备进行常年维修养护。

5、继续完善水库体制机制建设。建立水库收回机制，将全县所有水库收归县管，成立3个中型水库管理所、12个小型水库联合管理站，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片区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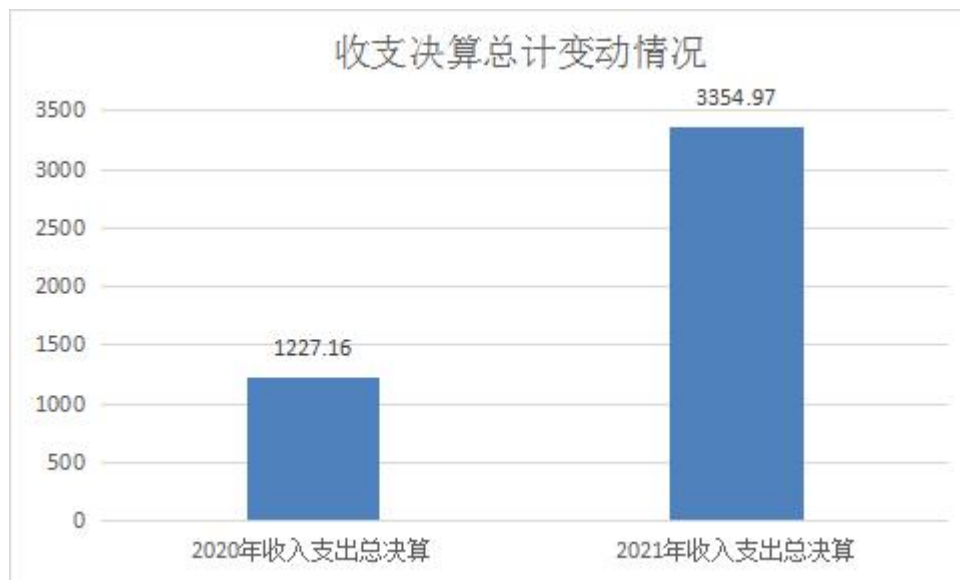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是一级预算单位。所管辖的全县104座水库（中型水库3座，小（一）型水库27座，小（二）型水库74座），根据水库分布，综合考虑流域现状、灌区结构、方便管理等因素，组建了3个中型水库管理所和12个小型水库联合管理站；水库管理单位性质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财政全额补助。分别是：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管理所、棉花沟水库管理所、东禅寺水库管理所、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十里河水库联合管理站、古堰口水库联合管理站、双龙桥水库联合管理站、简家河水库联合管理站、汪家桥水库联合管理站、岩板滩水库联合管理站、岔岔河水库联合管理站、万古桥水库联合管理站、猫儿寨水库联合管理站、黑堰塘水库联合管理

站、桂花湾水库联合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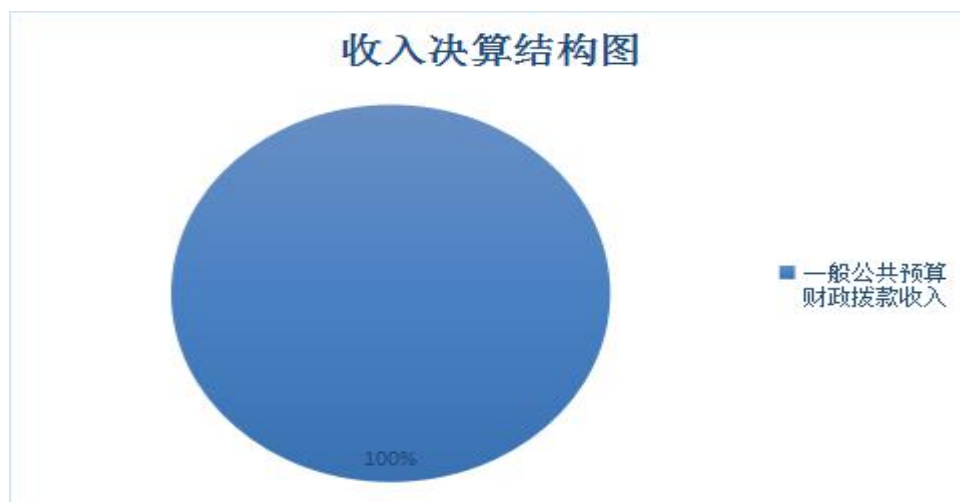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54.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7.81 万元，增长 173.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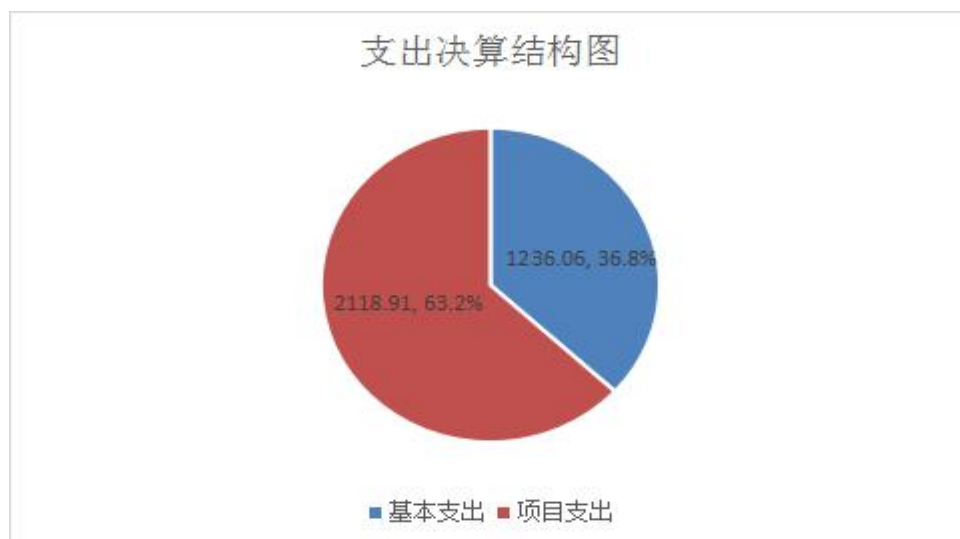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35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4.9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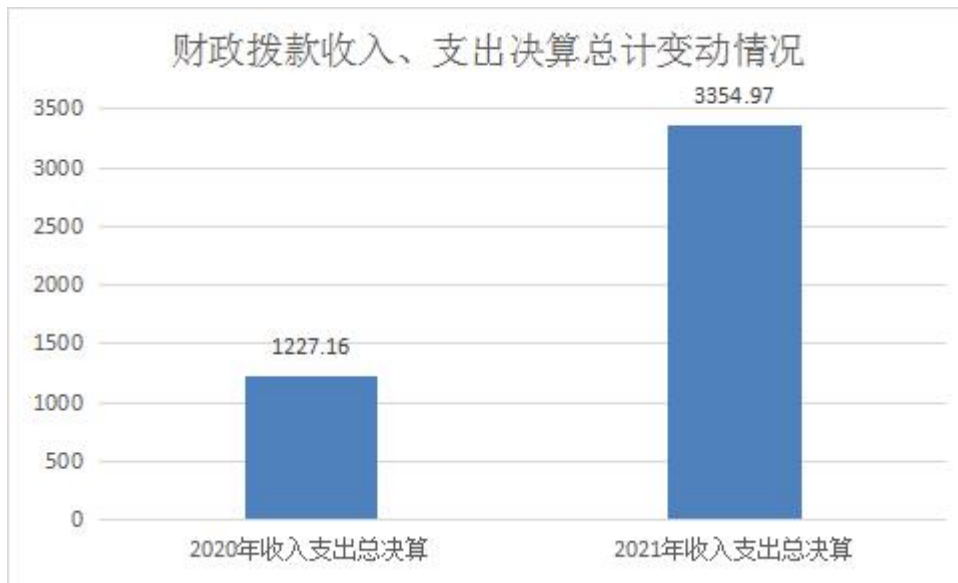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5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06 万元，占 36.8%；项目支出 2118.91 万元，占 6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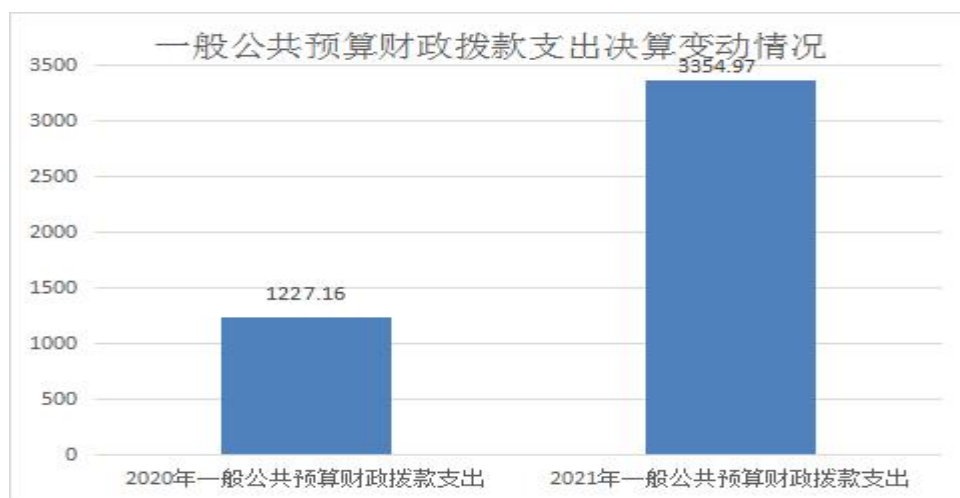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54.9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7.81万元，增长173.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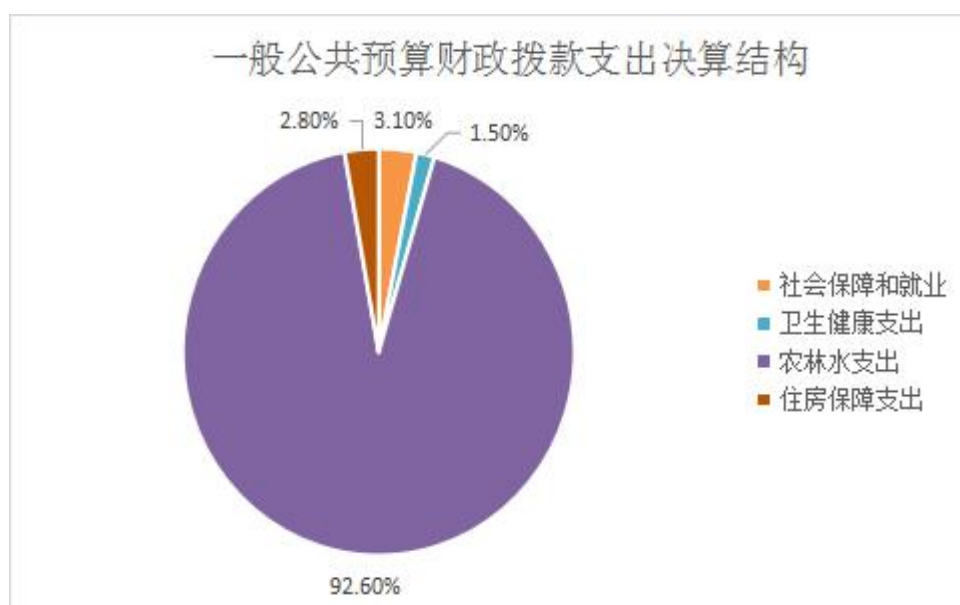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4.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127.81万元，增长173.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4.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37万元，占3.1%；卫生健康支出（类）51.13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107.6万元，占92.6%；住房保障支出（类）91.87万元，占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54.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5.49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953.3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20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1.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8.49 万元、津贴补贴 24.50 万元、绩效工资 202.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87 万元、抚恤金 15.49 万元、生活补助 23.37 万元、奖励金 237.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 万元。

公用经费 17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07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3.0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34.93 万元、维修（护）费 8.00 万元、会议费 0.30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15.42 万元、福利费 13.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9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88万元，完成预算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和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修运行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83万元，占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7万元，占6.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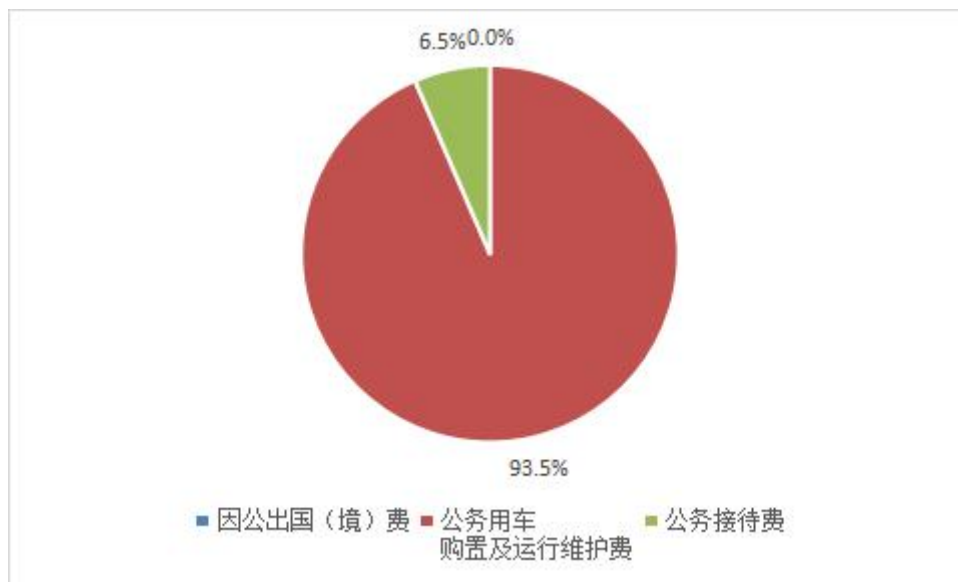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1 万元,完成预算 9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0.43 万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9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金额 18.96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管理站防汛抗旱应急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越野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5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管理站防汛抗旱应急和日常水库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 万元，完成预算 6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接待次数和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检查。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266 人次，共计支出 1.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工作检查、业务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至县东禅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给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制度单位给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对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对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历年结转的办公费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退休中人一次性补助等其他水利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在本单位的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全县 104 座水库（中型水库 3 座，小（一）型水库 27 座，小（二）型水库 74 座），根据水库分布，综合考虑流域现状、灌区结构、方便管理等因素，组建了 3 个中型水库管理所和 12 个小型水库联合管理站；水库管理单位性质定为准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财政差额补助。

（二）机构职能。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对全县 15 个事业性质、财政差额补助的水库管理单位财务集中管理。水库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执行水利法规、方针、政策，保护水利枢纽和渠道设施；负责水库水利工程的管理、检查、观测、养护、维修工作；负责所在水库的水产养殖计划，辖区内水产技术宣传、指导、培训、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抓好库区防汛、绿化、水土保持、水上安全等工作；维修养护水利工程及附属设

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掌握气象和水文预报，并根据雨情、水情及工程安全状况，做好工程调度运用和防洪抗洪工作；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搞好水库其他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编制 108 人，现有在职人员 92 人、退休人员 40 人、遗属人员 1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度总收入 335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4.97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 1236.06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2118.9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总支出 335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06 万元（财政资金基本支出 1236.06 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费用 78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28 万元，商品和服务费用 190.32 万元），项目支出 2118.91 万元（属财政资金支出）。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乐财规[2021]1 号）和《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局财务审计股负责日常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自评工作成员。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自评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和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取评价指标实际数据。

绩效自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评价结论

对纳入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政府财政支出，逐条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重点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大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 100 分，自评等级优。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全面完成了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部门预算，细化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项目实施取得实效。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二）综合绩效分析

1.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1) 不折不扣地执行水利法规、方针、政策，保护水利枢纽和渠道设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2) 全面完成灌区试点改造建设任务，高标准完成各项项目建设工作。如乐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源治理工作第一批：简家河、猫儿寨、黑堰塘水库的招标及土建施工。

(3) 积极抓好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落实抗洪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会议精神，保持应急状态，扎实抓好防汛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坚决打赢防汛减灾、安全度汛这场硬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抓好防汛保安全、推进水库除险加固的同时，也提前谋划汛末蓄水保水工作，坚持防汛与蓄水“两手抓”，确保工程度汛、蓄水两不误，保障来年生产生活用水。

(5) 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积极开展巡河巡库工作，抓实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 求真务实抓好相关水利统计工作。

(7) 严格用水管理，科学实行计划供水。

2. 部门履职有效性。

按照县财政批复的财政年度预算，制定本单位用款计划，并依照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资金。行政成本方面，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政策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项目实施方面，稳步推进，

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有效推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 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从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等，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单位重点工作都如期完成。

六、问题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2. 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尚未完全涵盖所有重要业务，财务管理存在不足，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七、建议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总结经验，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并从细节上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需要综合考虑各

方面的因素，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相关支出的 预算金额。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单位内部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在制定好制度的同时，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相关制度得到彻底的落实，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效用。

建议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务人员财务实际操作培训和指导，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附件：

1-1. 2021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1-2. 2021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附件 1-1

2021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预算单位编码	1361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	执行额	当年结转结余额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822.32	3354.97			
	基本支出	822.32	1236.06			
	政策和项目支出		2118.91			
预算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	822.32	822.32			
	执行额	822.32	822.32			
	当年结转结余额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 全县水库运行维护管理		全面完成		无偏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履行职能完成工作数	全面完成, 完成率 100%。	无偏差
指标 2:				实施项目数	如期完成规划项目 2 个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	职能履行差错	差错率为 0	无偏差	
			指标 2:	工作开展、资金使用是否有违规违纪情况	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	职能履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无偏差	
			指标 2:	年底完成规划项目	按期完成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 1:	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总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没有超预算安排, 开支其他无关费用。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开展各项工作,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蓄水, 当年水利工程蓄水量达 100%	当年水利工程蓄水量达到 10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开展各项工作, 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蓄水,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人身、财产安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 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 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县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提升全县水利事业发展	明显改善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无偏差

附件 1-2

2020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预算单位编码：136101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4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支付进度率 (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结转结余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4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 (3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1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8	
		完成及时率 (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质量达标率 (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5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合 计					100	

附件 2

2021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至县东禅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2〕11 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对乐至县东禅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述

1. 立项背景及目的：东禅寺、蟠龙河水库投入运行多年，存在较多病害，严重影响工程安全。2020 年 11 月经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分别鉴定为三类坝。为保障水库安全及水库综合效益正常发挥，彻底消除水库隐患。将对东禅寺、蟠龙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整治。2020 年 12 月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以乐发改审批〔2020〕411 号、〔2020〕412 号文件对东禅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立项批复。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东禅寺水库批复总投资 6860.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488.3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372.09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4188 万元，已拨付 643.85 万元；蟠龙河水库批复总投资 6609.25 万元，其

中：中央资金 5287.4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321.85 万元。
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3937 万元，已拨付 527 万元。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东禅寺水库管理房主体已完工、砖砌已全部完成；左、中灌渠竖井主体已完工；大坝帷幕灌浆已完成；放空洞隧洞已掘进 60 米、出口暗渠箱涵主体已浇筑 40 米（桩号：D0+240-D0+280）、尾端基础块石换填已完成、垫层浇筑已完成；大坝灌浆平台完成 50%、剩下部分已完成模板搭设；连通工程进口段挡墙浇筑已完成 30%；大坝下游挡墙基础开挖已完成。蟠龙河水库主坝完成高压旋喷灌浆和帷幕灌浆，管理房完成第三层主体框架，施工临时道路完成开挖平整，副坝完成心墙浇筑和坝体回填，溢洪道尾左和尾右挡墙浇筑完成、尾左护岸完成部分护坡板浇筑，放空洞竖井基础开挖基本完成，停车坪完成块石换填和排水沟浇筑。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是全面实施项目法人制。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为乐至县东禅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法人单位，项目法人下设一室三股即：办公室、财务股、工程技术股、质量及安全监督股。项目法人已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等 10 余项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为项目专门设立了质量与安全领导小组。二是严格实行工程招投标制。该工程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整个过程接受市水务局及县有关部门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

正”。三是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经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都项目监理单位，公司配置了专业齐全的监理人员，对工程的计量、合同支付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核。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实行严格控制，对重要隐蔽工程的主要工序进行现场旁站监督。监理坚持“三不放过”，即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放过、施工程序不规范不放过、工程检验不合格不放过。四是全面实行合同管理制。为全面履行计划，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从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到零星小项目，全部实行合同管理。

（二）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1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整治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座；**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0\%$ ；**产出指标-任务指标**：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

3.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比例达到8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达到80%；**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的比例达到80%。

4.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0%。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

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1. 自评方式。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材料核查、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自评。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2. 自评方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

3. 自评重点。本项目绩效自评重点内容是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自我评估。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贯穿整个项目建设流程，再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多个方面细化到具体的绩效目标，按照各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秀。总体上看，该项目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合理。

四、绩效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对照批复绩效指标，整治 2 座中型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分别为东禅寺水库、蟠龙河水库，目前还未完工；

2. 质量指标。项目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已完工项目质量合格率 $\geq 90\%$ ；

3. 任务指标。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东禅寺于2021年10月开工；蟠龙河于2021年11月开工。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对照批复绩效指标，本项目年度经济效益目标比例达到80%。

2. 社会效益指标。对照批复绩效指标，本项目年度社会效益目标比例达到80%。

3.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的发挥比例达到8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走访、询问相关人员及对各项目实施区域群众分别发放调查问卷20份，根据调查统计，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平均满意度在8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材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自评，从多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按照各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综合评分和绩效等级。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县级财力薄弱，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足额到位；资金拨付严重滞后，汛期施工条件较差，存在不能施工。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降低地方资金配套额度，并适当延迟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时间。

附件 3

2021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内地势较平坦，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多种作物生长，多年来桂花湾灌区粮食总产值高居全县前列，是乐至县的重要粮仓，也是资阳市的粮食生产基地。由于渠系垮塌、渗漏、坡降不科学导致渠道输水不畅，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比兴建之初大大降低，现已无法满足灌区农作物灌溉需求，严重影响了灌区的灌溉效益。为保证灌区农作物丰产丰收和灌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灌区进行整治迫在眉睫，十分必要。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总投资 2986.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省资金以及县级配套资金。2020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水利厅以川财农〔2020〕167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95 万元，共计 109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1150 万元，支付工程款 150 万元。

3.实施情况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要整治明渠、隧洞、暗渠共计病害地段 165 处 10.135km，其中防渗治漏 59 处 0.35km，恢复重建和衬砌 106 处 9.785km。改造和新建渠系建筑物 76 处，其中渡槽 1 处为防渗治漏，1 处为拆除重建，分水闸为更新改造，放水管闸、山溪渡槽、人行桥均为新建。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明渠、隧洞、暗渠整治 4.9km，改造或新建渠系建筑物 70 处。

4.组织及管理

一是全面实施项目法人制。乐至县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为乐至县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法人单位，项目法人下设一室三股即：办公室、财务股、工程技术股、质量及安全监督股，机构管理人员共 17 人。项目法人已建立项目信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等 10 余项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为项目专门设立了质量与安全领导小组。二是严格实行工程招投标制。该工程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整个过程接受市水务局及县有关部门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经竞谈的方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公司配置了专业齐全的监理人员，对工程的计量、合同支付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核。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实行严格控制，对重要隐蔽工程的主要工序进行现场旁站监督。监理坚持“三不放过”，即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放过、施工程序不规范不放过、

工程检验不合格不放过。四是全面实行合同管理制。为全面履行计划，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从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到零星小工程，全部实行合同管理。

(二) 绩效目标

乐至县桂花湾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具体为：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明渠、隧洞、暗渠整治共计 4.5km，改造和新建渠系建筑物 50 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率 100%，无质量问题。**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1 年共下达资金 1095 万元，完成投资为当年下达资金的 80%以上。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 0.82 万亩，年作物增产 252.51 万 kg。**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加强灌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灌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促进灌区稳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整体改进灌区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综合水利用系数从 0.45 提高到 0.66，年增节水能力 143 万 m³。**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方式、重点

1. 自评方式。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材料核查、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自评。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2. 自评重点。本项目绩效自评重点内容是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自我评估。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贯穿整个项目建设流程，再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多个方面细化到具体的绩效目标，按照各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9.8 分，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秀。总体上看，该项目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合理。

四、绩效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整治明渠、隧洞、暗

渠共计 4.9km，改造和新建渠系建筑物 70 处，超额完成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根据已完工验收的分部工程以及重要隐蔽工程情况来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已完成部分无质量问题。

3. 时效指标。2021 年共下达资金 1095 万元，完成投资 1150 万元，投资完成率超 10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根据目前实施情况推断，待项目完工后能够达到改善灌溉面积 0.82 万亩，年作物增产 252.51 万 kg 的目标。

2.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加强了灌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了灌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对发展灌区经济创造条件，灌区的抗旱保安能力大大提高，减灾效益明显，有利于促进灌区稳定。

3.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整体改进了灌区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预计全面完工后综合水利用系数能从 0.45 提高到 0.66，年增节水能力可达 143 万 m³。

4. 可持续影响指标。目前已验收分部工程运行良好，预计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走访、询问相关人员及对各项目实施区域群众分别发放调查问卷 10 余份，根据调查统计，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平均满意度在 98% 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材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自评，从多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各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综合评分和绩效等级。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县级财力薄弱，资金拨付滞后，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足额到位，造成工程进度推进较为困难。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降低地方资金配套额度，并适当延迟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时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